

#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体党字〔2019〕91号

---

##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校第12届党委常委会第191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北京体育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部门、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

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委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固定时间举行。如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

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等党委部门和发展规划、人事、财务、资产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议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可定期邀请党委委员、学院党政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和党外人士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议题，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

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须由相关单位提前3天向党委办公室提供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简明扼要的书面材料（保密材料除外）。党委办公室应提前1~2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其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逐一发表意见和看法，明确表达观点。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末位表态制度，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遇持赞成和反对意见人数大体相等的情况，一般应推迟表决，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应由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并通报各党委常委会委员。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校内网及时公开。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落实单位、负责人和完成时限。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委办公室督查督办室对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督办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党内保密制度，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纪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凡涉及与会者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有关人员应回避。

## 六、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北体党字〔2017〕49号）同时废止。

---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

